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4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裕盛

籍設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0號(臺中  
○○○○○○○○○○)

邱子凌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03  
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林裕盛犯公然侮辱罪，共貳罪，各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  
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累  
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邱子凌無罪。

犯罪事實

一、林裕盛於民國112年1月15日18時許，在址設臺中市○區○○  
○路0段00號4樓「豪樂門卡拉OK」消費，因消費糾紛對豪樂  
門卡拉OK員工陳玉綺心生不滿，竟分別為下列犯行：(一)基於  
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不特定多數人可進出之「豪樂門卡拉O  
K」店內，對陳玉綺辱罵：「幹你娘老雞掰（台語）」、  
「欠人家幹（台語）」、「操機掰（台語）」、「機掰爛光  
光（台語）」等語。(二)嗣豪樂門卡拉OK另名員工邱子凌（被  
訴傷害部分，另為無罪判決，詳後述）見狀後上前關切，林  
裕盛另行起意，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對邱子凌辱罵：「幹

01 你娘老雞掰（台語）」、「欠人幹（台語）」等語，足以毀  
02 損陳玉綺及邱子凌之名譽及人格評價。(三)基於傷害他人身體  
03 之犯意，徒手毆打邱子凌臉部，並於邱子凌離開之際自後方  
04 勾住邱子凌脖子，致邱子凌受有頭部挫傷、頸部挫傷等傷  
05 害。

06 二、案經陳玉綺、邱子凌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  
07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有罪部分：

10 一、證據能力：

11 (一)、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林裕盛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  
12 詞或書面證據等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林裕盛在本院審理  
13 時均未聲明異議，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  
14 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  
15 有證據能力。

16 (二)、又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  
17 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  
18 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20 (一)、訊據被告林裕盛矢口否認有何公然侮辱、傷害之犯行，辯  
21 稱：公然侮辱部分，當天我們之間有叫罵，但我沒有罵那麼  
22 難聽。傷害部分，我是基於告訴人邱子凌可能會找我朋友麻  
23 煩，我是從背後拍她，我沒有勾住她等語（見本院卷第83、  
24 84頁）。

25 (二)、被告林裕盛於警詢時供述：我當時在店裡消費，有一名外號  
26 喜美的女子（即告訴人陳玉綺）想要來我們這桌坐檯服務，  
27 因喜美平時在店內囂張跋扈，所以我不喜歡她服務想請她離  
28 開，雙方因此發生口角，後來小凌（即告訴人邱子凌）要來  
29 維護喜美，我就被其中一名女子伸手抓了我的右邊臉頰，出  
30 於防衛我就將喜美推開，後來我們3人在現場互罵，直到現  
31 場的人將我們拉開。我沒有用左手鎖住告訴人邱子凌的喉

01   嘸，我是罵告訴人邱子凌、陳玉綺壞女人（台語）、恩價女  
02   人（台語）、罵張三小（台語）等語（見偵20382卷第13-19  
03   頁）。

04   (三)、證人即告訴人邱子凌於警詢時證述：我在台中市○區○○○  
05   路○段00號4樓上班，當下我去服務3桌客人，我聽到有一名  
06   男子在罵告訴人陳玉綺是老女人及幹你娘老雞掰（台語）及  
07   機掰欠人家幹（台語）同樣的話一直反覆，我就想要將告訴  
08   人陳玉綺拉開，對方就用手掌推向我的左邊眼角附近，我就  
09   用手掌搥了對方左臉頰，對方就開始靠近我並用幹你娘操機  
10   掰（台語）及欠人幹（台語）辱罵我，後來我就離開三桌前  
11   去服務其他客人，那名男子就走過來直接從後面用左手鎖住  
12   我的喉嚨，店內的服務人員見狀就將我們拉開。傷害我的男  
13   子叫林裕盛，55年次等語（見偵20382卷第21-23頁）。於偵  
14   查中之證述亦大致相同（見偵20382卷第90-93頁）。

15   (四)、證人即告訴人陳玉綺於警詢時證述：我在台中市○區○○○  
16   路○段00號4樓上班，當下我去服務3桌客人，大約坐下約10  
17   分鐘後，突然有一名酒醉男子要把我趕走並罵我妳們都欠人  
18   幹（台語）、操機掰（台語）、老女人（台語），對方並用  
19   身體撞我，要我去烙兄弟（台語），現場服務人員見狀就將  
20   我們拉開，後來我們就改去服務其他桌客人，對方還是一直  
21   在3桌大聲謾罵，告訴人邱子凌就跑回去跟他理論，對方就  
22   用右手掌打她的臉，告訴人邱子凌就也右手搥了對方一巴  
23   掌，後來我前往3桌將告訴人邱子凌拉回13桌繼續服務客  
24   人，結果對方從後面用右手將告訴人邱子凌鎖喉，現場服務  
25   人員將雙方拉開後就報警處理等語（見偵20382卷第31-33  
26   頁）。於偵查中證述亦大致相符，但證稱：有看到被告林裕  
27   盛用右手打告訴人邱子凌嘴巴，罵的部分我沒有聽到等語  
28   （見偵20382卷第90-93頁）。於本院審理時具結後證述：一  
29   開始被告林裕盛他們是坐3桌，剛好我坐他朋友，那個朋友  
30   去廁所，他再坐我對面，我只是跟他講說「你小姐糟蹋到這  
31   樣，你難道不用發個小費」，他就見笑轉生氣，就說「我難

01 道沒有花錢，我也有出400元」，再來就一直罵我「幹你娘  
02 臭雞掰（台語）」、「老女人欠人幹（台語）」、「去給人家  
03 幹（台語）」、「機掰爛光光（台語）」。卡拉OK是公開  
04 的，我們就是大廳。後來我就站起來，他就用身體來撞我，  
05 一直要挑釁我，要我打他，後來我就不理他，我就走人，我  
06 就去13桌，結果他又在那邊罵，後來告訴人邱子凌看不下  
07 去，因為告訴人邱子凌跟他有熟，我跟他比較不熟，告訴人  
08 邱子凌就走過去跟被告林裕盛說「你這樣一直罵人是在罵什  
09 麼？人家又沒惹你」，我沒有聽到被告林裕盛有沒有回答  
10 她，我只看到被告林裕盛直接往告訴人邱子凌的臉上打一巴  
11 掌下去，告訴人邱子凌自我反應就用右手回打他一巴掌。被  
12 告林裕盛有罵告訴人邱子凌，我有聽到，也是一樣「操機掰  
13 （台語）」、「老女人（台語）」、「欠人家幹（台  
14 語）」、「機掰爛光光（台語）」。罵完之後，被告林裕盛  
15 有打告訴人邱子凌。後來被告林裕盛眼鏡不見了，他以為是  
16 我們拿的，告訴人邱子凌打完，我就報警了，我還沒報警，  
17 我就走了，被告林裕盛就衝到13桌，因為告訴人邱子凌也過  
18 來13桌，被告林裕盛就衝到13桌，從後方勾住告訴人邱子凌  
19 的脖子，還勾兩次等語（見本院卷第128至137頁）。

20 (五)、被告林裕盛就公然侮辱罪部分，雖否認犯行，但其亦不否認  
21 有辱罵告訴人陳玉綺、邱子凌，僅辯稱辱罵內容未如犯罪事  
22 實所示難聽。然被告林裕盛有辱罵告訴人陳玉綺、邱子凌如  
23 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穢語之事實，業據告訴人陳玉綺、邱  
24 子凌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雖證人即告訴  
25 人陳玉綺偵查中證稱未聽到被告有罵告訴人邱子凌，但於本  
26 院審理時經具結後，已明確證述被告林裕盛有辱罵告訴人邱  
27 子凌，審酌被告林裕盛並不否認有辱罵告訴人邱子凌之事  
28 實，另一證人李淑妙（即豪樂門卡拉OK店長）亦證稱有聽到  
29 告訴人邱子凌與被告林裕盛互罵，但忘記內容（見偵20382  
30 卷第129-131頁），應以證人即告訴人陳玉綺於本院具結後  
31 之證述較為可採，且與告訴人邱子凌之證述互核一致，堪認

01 被告林裕盛確有為犯罪事實一、(一)(二)之公然侮辱行為。又關  
02 於傷害罪部分，被告林裕盛雖於本院審理時辯稱只是從背後  
03 拍告訴人邱子凌，但證人邱子凌、陳玉綺均一致證稱被告林  
04 裕盛有掌打告訴人邱子凌之臉頰，並從後方勾住告訴人邱子  
05 凌之脖子，且告訴人邱子凌於同日18時53分，即前往澄清綜  
06 合醫院就醫，經診斷有頭部挫傷、頸部挫傷之傷勢，亦有該  
07 院診斷證明書可憑（見偵20382卷第35頁），告訴人邱子凌  
08 在事發後密接時間內，經醫師診斷之傷勢，亦與證人邱子  
09 凌、陳玉綺證述之被告林裕盛有攻擊告訴人邱子凌之頭頸部  
10 情節相符。堪認被告林裕盛確有犯罪事實一、(三)之傷害犯  
11 行。

12 (六)、綜上，被告林裕盛否認犯行之辯解尚無可採，本案事證明  
13 確，應予依法論科。

###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公然  
16 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所處罰之公然侮辱  
17 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  
18 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  
19 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  
20 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  
21 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  
22 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於此範圍內，上開規定與  
23 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憲法法庭113年  
24 憲判字第3號判決參照）。經查，本案被告林裕盛自承僅因  
25 不喜歡告訴人陳玉綺的服務，想請告訴人陳玉綺離開之原  
26 因，即主動挑起紛爭，以穢語先後辱罵告訴人陳玉綺、邱子  
27 凌，且被告林裕盛之言論並無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  
28 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之情  
29 形，告訴人2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被告之言論自由而受保  
30 障，從而本案以公然侮辱罪論處，尚與前揭憲法法庭判決意  
31 旨無違。

01 (二)、核被告林裕盛所為：

02 1.犯罪事實一、(一)(二)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  
03 辱罪。

04 2.犯罪事實一、(三)部分，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5 (三)、被告所犯2個公然侮辱罪及1個傷害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06 殊，應予分論併罰。

07 (四)、累犯之立法意旨，在於行為人前已因犯罪而經徒刑執行完畢  
08 或一部之執行赦免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能因  
09 此自我控管。於行為人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形，  
10 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乃由法院裁量是否加重最低  
11 本刑，以符罪刑相當之原則，非必以前後所犯兩罪須為同一  
12 罪名，或所再犯之罪其罪質與前罪相同或相類之犯行為必要  
13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591號刑事判決參照)。經  
14 查，檢察官於起訴書已指明：被告林裕盛前因公共危險案  
15 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交易字第11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  
16 月，林裕盛不服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9年  
17 度交上易字第1358號駁回上訴確定，於111年5月9日執行完  
18 畢出監。核與檢察官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見偵2038  
19 2卷第68、69頁）相符，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  
20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傷害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  
21 第775號解釋之意旨，被告前後犯行罪名雖不相同，但前經  
22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仍故意再犯罪，足見其未能從徒刑執行學  
23 到教訓，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況，認加重  
24 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就所犯傷害罪部分，應依  
25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6 (五)、爰審酌 1.被告林裕盛僅因細故，不思尊重告訴人陳玉綺、邱  
27 子凌之名譽，即率然以穢語公然侮辱告訴人2人，並進而徒  
28 手傷害告訴人邱子凌，攻擊部位又集中於頭頸部等要害處，  
29 侵害告訴人2人之權利，所為應予非難。 2.被告林裕盛否認  
30 犯行，尚未與告訴人2人成立和解之犯後態度。 3.被告除前  
31 揭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外，另有妨害風化、不能安全駕駛及

01 同質性之傷害罪前科紀錄之素行（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  
02 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9至27頁），4.被告於審理時所供  
03 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  
04 第14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  
05 役、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另審酌被  
06 告所犯2次公然侮辱罪，係於相同地點及密切接近時間下，  
07 對告訴人2人分別侮辱，2罪關聯性甚高等情，定應執行之刑  
08 如主文所示，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貳、無罪部分：

10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邱子凌於112年1月15日18時許，在址設  
11 臺中市○區○○○路0段00號4樓「豪樂門卡拉OK」，因前揭  
12 有罪部分與告訴人林裕盛之衝突後，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  
13 搥打告訴人林裕盛臉頰，致告訴人林裕盛亦受有臉部紅腫抓  
14 傷之傷害。因認被告邱子凌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  
15 傷害罪嫌等語。

16 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  
17 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  
18 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  
19 者，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定有明文  
20 。又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21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  
22 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事實之認定，  
23 應憑證據，如未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  
24 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至於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  
25 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  
26 定時，本於無罪推定原則，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而所謂  
27 「積極證據足以為不利被告事實之認定」係指據為訴訟上證  
28 明之全盤證據資料，在客觀上已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  
29 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曾犯罪之程度，若未達到此一程  
30 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再者，  
31 證據之證明力，雖由法官評價，且證據法亦無禁止得僅憑一

個證據而為判斷之規定，然自由心證，係由於舉證、整理及綜合各個證據後，本乎組合多種推理之作用而形成，單憑一個證據通常難以獲得正確之心證，故當一個證據，尚不足以形成正確之心證時，即應調查其他證據。尤其證人之陳述，往往因受其觀察力之正確與否，記憶力之有無健全，陳述能力是否良好，以及證人之性格如何等因素之影響，而具有游移性；其在一般性之證人，已不無或言不盡情，或故事偏袒，致所認識之事實未必與真實事實相符，故仍須賴互補性之證據始足以形成確信心證；而在對立性之證人（如被害人、告訴人）、目的性之證人（如刑法或特別刑法規定得邀減免刑責優惠者）、脆弱性之證人（如易受誘導之幼童）或特殊性之證人（如秘密證人）等，則因其等之陳述虛偽危險性較大，為避免嫁禍他人，除施以具結、交互詰問、對質等預防方法外，尤應認有補強證據以增強其陳述之憑信性，始足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依據。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邱子凌有傷害罪嫌，無非係以告訴人林裕盛之證述及告訴人林裕盛提供之傷勢照片3張及員警現場拍攝告訴人林裕盛傷勢之照片作為依據。

四、訊據被告邱子凌堅詞否認犯行，辯稱：我是被告告訴人林裕盛打，要正當防衛，我有用右手要搥打告訴人林裕盛左邊的臉，但因為3、4年前車禍，摸到告訴人林裕盛臉頰時，沒有打下去，摸到就掉下來，告訴人林裕盛右臉傷勢不是我造成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45、146頁）。

五、經查：

（一）、告訴人林裕盛於偵查中固然證稱：被告邱子凌打我的臉部，我忘記他用左手還是右手，被告邱子凌是打我右臉等語（見偵20382卷第92頁）。然被告邱子凌於警詢時即堅稱，其雖有打告訴人林裕盛，但是是打告訴人林裕盛之左臉，不知右臉傷勢從何而來（見偵20382卷第27頁）。證人陳玉綺於本院審理時，原先雖證稱：告訴人林裕盛往被告邱子凌臉上打一巴掌，他打她的右臉，告訴人林裕盛跟被告邱子凌剛好併

01 肩，兩個站平行，臉對臉這樣，告訴人林裕盛就往被告邱子  
02 凌的臉打下去，被告邱子凌就正常反應自我防衛，被告邱子  
03 凌也回打林裕盛右臉一巴掌。被告邱子凌打告訴人林裕盛也  
04 是右手等語，但後續則改稱：我是看到被告邱子凌用右手打  
05 告訴人林裕盛的左臉等語（見本院卷第131至137頁）。是  
06 以，本案事發時在場之被告邱子凌、告訴人林裕盛及證人陳  
07 玉綺，就被告邱子凌有無傷害告訴人林裕盛「右臉」一事，  
08 說詞不一，已難補強告訴人林裕盛不利於被告邱子凌之證  
09 述。

10 (二)、又刑法傷害罪，並無處罰未遂犯之明文，是以，檢察官若未  
11 能舉證有傷害既遂之結果，即無從課以刑責。查告訴人林裕  
12 盛雖於偵查中提出照片3張（見偵20382卷第99頁），主張照  
13 片係現場老闆娘拍攝，可以證明傷勢，但上開照片之拍攝時  
14 間、地點均不詳，且實則亦無明顯傷勢，況且證人即豪樂門  
15 卡啦OK店長李淑妙於警詢時證稱：我沒有注意到告訴人林裕  
16 盛有受傷等語（見偵20382卷第131頁），上開照片亦難補強  
17 告訴人林裕盛之證述。卷內另有員警於112年1月15日到場處  
18 理時所拍攝之林裕盛右臉照片（見偵20382卷第37頁），但  
19 照片上亦難以看出有何受傷情形。且依員警職務報告所載，  
20 告訴人林裕盛事發後拒絕前往醫院就醫（見偵20382卷第11  
21 頁），是以本案卷內並無任何診斷證明書可證明告訴人林裕  
22 盛確有受傷，自難認該當刑法傷害罪之構成要件。

23 (三)、綜上，本案告訴人林裕盛指控被告邱子凌犯傷害罪部分，有  
24 關被告邱子凌究竟是搥打告訴人林裕盛之左臉或右臉，在場  
25 之人說詞已有歧異，縱認被告邱子凌有搥打告訴人林裕盛所  
26 主張之右臉部分，檢察官所提出之告訴人林裕盛傷勢照片，  
27 均無明顯傷勢，且告訴人林裕盛事發後又拒絕就醫，卷內並  
28 無任何診斷證明書可證明告訴人林裕盛確有受傷。是本案除  
29 告訴人林裕盛之單一指述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補強。  
30 此部分核屬不能證明被告邱子凌犯罪。揆諸首揭法條及說  
31 明，自應為被告邱子凌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309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51條第7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徐煥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顏伶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